

附件：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山西中泰煤业有限公司 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

根据《关于推进中央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国资发〔2016〕3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发〔2014〕38号）、《山西焦煤集团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办法》和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国企改革相关制度文件的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国企，推进全级次企业信息公开全覆盖，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会议精神，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全级次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打造适应市场化发展需要的阳光国企。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集团公司企业信息公开制度体系，推动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内容真实准确。确保企业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数据准确，



公开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形成谁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建立企业信息公开责任制。严格依法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方式、范围和程序，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安全，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二、信息公开及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1、工商注册登记等企业基本信息。（综合办公室负责）

2、公司治理及管理架构。（综合办公室负责）

3、重要人事变动、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情况。（人事部负责）

4、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

（财务部负责）

5、企业重大改制重组结果。（综合办公室负责）

6、通过产权市场转让企业产权和企业增资等信息。（财务部负责）

7、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党工部、综合办公室负责）

8、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党工部、综合办公室负责）

9、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综合办公室及各责任部门负责）

三、信息公开方式和时限

（一）公开方式。

中泰公司信息公开方式为公司公示栏、公司办公群等，并结



合实际，上报上级单位相关部门。

（二）公开时限。

中泰公司实行年度公开，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开。需要临时公开的重大信息，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四、信息公开流程

（一）公开步骤

由责任部门填报内容，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上报至分管领导审批，再经由公司领导审批后，上报至山煤国际、贸易分公司相关部门。

（二）时间节点要求

公开项目时间节点进度要求年度公开信息 4 月底 5 月初启动，5 月 20 日前上报山煤国际证券事务部汇总，6 月 13 日前上报公司领导审定，6 月 24 日前上报焦煤集团综合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单位各部门、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全省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质增效推进会提出的 32 字要求，做好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任务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尽快进入角色。

（二）抓好流程衔接。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主动担责履责负责，认真落实办法要求，扎实细致做好信息填报、审查、公开



等工作，确保流程衔接顺畅，满足时间节点要求。

（三）严格信息审查。各子分公司及其所属法人单位要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做好本单位信息审查工作。

（四）强化责任考核。公司上下要以严明的工作纪律、扎实的工作作风、认真的工作态度，大力推进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企业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发展，为公司深化国企改革作出积极贡献。

